

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

豫会协〔2026〕2号

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情况通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注册会计师协会（管理服务机构），各会计师事务所：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落实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有关要求，按照注册会计师行业“财会监督深化年”主题活动部署与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要求，省财政厅与省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省注协）联合组织开展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总体情况

检查工作按照行业自律监督“全省一盘棋”的指导思想，结

合周期性检查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要求，统筹推进联合检查工作。本次共对全省 103 家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检查，总体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20%。其中，省注协开展行业自律检查事务所 53 家，抽查各类业务报告 543 份，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12 份、专项审计报告 192 份、验资报告 39 份，全面覆盖核心业务领域，确保检查的针对性与实效性。

二、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从检查结果来看，大部分事务所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执行，但仍有部分事务所未能严格恪守职业道德准则、落实质量管理要求，在具体业务项目执行环节存在诸多薄弱点，相关问题亟待整改规范。

（一）职业道德与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方面

制度遵循与执行存在短板：部分事务所职业道德制度建设不健全，缺乏具体操作规程与专项培训；在业务承接与执行中，存在专业胜任能力不足、未勤勉尽责、未能保持应有职业谨慎等问题。

质量控制关键环节缺失：部分项目存在注册会计师参与不足、督导缺位，甚至出现未实际执业即签署报告的严重违规行为；项目复核流于形式，未能有效履行监督职能；缺乏解决执业意见分歧的有效机制。

体系构建与持续完善不足：部分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未能严格遵循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》要求，制度更新滞后，未及时对接最新执业准则；未能结合自身规模与特点构建适用、有效的体系，存在制度与实践“两张皮”现象。

内部治理与人才建设有待加强：部分事务所未按规定设定清晰的质量目标，未基于业务风险实施分类管理与风险评估；合伙人管理、考核与分配机制过度侧重商业指标，未能充分体现对执业质量的激励与约束；人才培养与晋升通道不畅，导致专业人才流失、梯队断层，影响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具体业务项目方面

1. 初步业务活动不规范：部分事务所在业务承接环节，存在未签署独立性声明，审计业务约定书关键要素缺失，为后续执业风险埋下隐患。

2. 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：部分事务所未有效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，未能系统评估重大错报风险，风险评估结果与后续审计程序脱节；对内部控制的了解与测试流于形式，未识别关键控制点或未记录不执行控制测试的理由。

3. 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充分：部分事务所审计证据获取不足、不恰当，难以支持审计结论。突出表现在：未执行必要的函证程序（如银行存款、往来款项）或替代程序不充分；对存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资产类项目未执行监盘、计价测试、折旧、摊销测算等关键程序；对损益类科目未执行截止测试或分析性程序等；过度依赖被审计单位提供资料，未实施必要的审计验证。

三、行业自律检查处理情况

针对本次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，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》规定，经检查组评议，复核组审核，惩戒委员会会议决议，省注协对 16 家会计师事务所及 46 名

注册会计师分别给予公开谴责、通报批评、训诫的行业惩戒。其中，对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陈文学、王海云，河南永金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孟庆裕、赵海英，河南元璟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韩亚丽、史红丽，河南中蓝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苗晓春、吴君丽、肖莹莹、孙孝民，予以公开谴责；对 5 家会计师事务所及 13 名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；对 7 家会计师事务所及 23 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训诫。

全省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要引以为戒，深刻汲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诚信体系建设，恪守职业道德准则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，完善内部治理机制，坚守诚信执业底线，勤勉尽责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在财会监督中的重要作用。

下一步，省注协将持续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工作要求，强化与行政监管部门协同联动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深化监督成果转化运用。始终对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，不断丰富自律监管手段，压实事务所主体责任，推动行业规范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。

2026 年 1 月 28 日